

大货车转弯刮倒骑车女后逃逸

交警岚山大队连续奋战数日排查 200 余车辆抓住肇事者



本报3月24日讯(通讯员 何超 高贤) 3月13日下午,日照岚山区虎山镇前水车沟村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家属将一面镶有“交警显神威,心中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交警岚山大队,以表达对大队事故科民警及时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的感激之情。

原来,3月7日上午9点,在222省道与疏港大道路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转弯时将电动车驾驶人杨某刮倒后逃逸。

交警岚山大队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石磊、姚守军迅速出警赶往现场,经勘查现场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随后,民警通过查看该路口的监控,发现肇事逃逸货车为红色欧曼重型自卸货车,但是由于灰尘遮盖无法确认车牌号。

民警就这一线索及当事人提供的线索,连续奋战数日展开侦查,排查辖区内200多辆该型号车辆,最终锁定嫌疑车辆。

民警立即联系了该车驾驶员杜某,通过仔细对比及反复询问,杜某终于承认他驾车右转弯时候,刮倒了骑电动车的杨某,然后肇事逃逸。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成功侦破,维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交警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要迅速报警,造成人员伤亡应当全力帮助救治,不要心存侥幸,选择逃逸,否则,会付出更大的代价。

岚山交警正式开通微信平台

本报3月24日讯(通讯员 郑福敏) 为使交通安全宣传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使交通宣传更接地气,近日,日照交警岚山大队开通了“岚山平安行”微信服务平台。

该平台将通过微提示、一线警讯、交警提示三个板块,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曝光违法行为,发布辖区交通路况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传播快、范围广、形式新等特点,让百姓参与其中,扩大宣传范围。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摒弃交通陋习。

“希望广大群众能够积极加入到我们的微信平台,为营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岚山交警一工作人员说。

春季开车出行 谨记三条提示

春季来临,天气转暖,交警岚山大队提醒各位驾驶员,携家伴友外出游玩可别忘了交通安全。

“春困”现象易导致开车时注意力不够集中,所以驾驶人在出车前应保持充足睡眠,在行车时应保持注意力集中,可打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并开启车内收音机,避免疲劳驾驶。

春季大风天气较多,停车时应远离楼房、枯树、广告牌,行车路过桥梁等特殊地形时,要握紧方向盘,避免横风。

扬尘天气时,驾驶人视线不清,出行时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在周围环境能见度较低时,应视情况开启车辆大灯、雾灯及应急灯,降低车速,避免强行超车。

(刁鸿力)

切记守法



一车闯红灯 三车受牵连

2月26日下午6时左右,在岚山区黄墩镇中心红绿灯十字路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三车受损,一人受伤。

办案民警从录像上可以清楚的看清事情的经过,驾驶人孙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自西向东行驶,由于闯红灯侧门与自南向北行驶的小型轿车车头相撞,两车都受损,所幸人员有惊无险,均未受伤。自南向北行驶的小轿车被撞到了路边,又撞倒了停在路边的一辆三轮车,致三轮车驾驶人受伤。

通讯员 高贤 摄影报道



面包车超员 被罚 200 元

3月4日,岚山大队民警在明珠路与岚山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车速缓慢,形迹可疑。民警随即上前例行检查,经核实发现该车核载8人,实载10人,超员2人,存在超员违法行为。随后民警向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对其进行了罚款200记6分的处罚。 通讯员 郑福敏 摄影报道



这台拖拉机 拉着一座“山”

2月26日上午,交警岚山大队民警在巡逻至江夏线黄墩镇粮山三村路段时,发现路边停靠着一辆拉满一车麦秸的拖拉机,车的上方还站着一个老人,下边还有几个老人正在往车上装麦秸。车上麦秸的高度高的惊人,车上的麦秸不仅超高,超宽,而且还超载,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任驾驶人转运,对驾驶人作出了扣4分罚款4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焦自程 摄影报道

岚山交警狠抓客运车辆管理

将一直持续到5月底,全力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

本报3月24日讯(通讯员 郑福敏 刁鸿力) 从2月26日至5月底,开展“客运车·平安行”行动,岚山大队狠抓措施,进一步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首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驾驶人安全意识。通过举行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班,观看宣传片等方式教育车主、驾驶人及其他从业人员自觉遵守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树立文明交通安全意识。

其次,加强隐患排查,严把车辆源头关。主要检查客运车辆安全性能、审查驾驶人资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不符合准驾要求的驾驶人一律不得上车。

第三,加强路面管控,震慑客运违法行为。采用流动检查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国省道设立临时执勤点,重点

查处客运超速、超员、违法超车、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客运违法举报制度落实,广泛发动群众,切实把客运安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此外,岚山交警还抓源头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深入辖区客运企业,详细检查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建立完善客运车辆台账。与企业签订责任状,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抓路面管控,消除违法行

无照管人员随车 校车被罚 500 元

本报3月24日讯(通讯员 董加岭) 2月25日,交警岚山大队查获一起校车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学生的违法行为。

岚山大队巨峰中队民警在高兴镇学校周边道路巡逻时,执勤民警对该校车鲁L5**30进行检查,该车内学生存在乱坐,随意走动现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民警对驾驶人成某进行了宣传教育,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责令改正。驾驶人成某表示一定按照规定整改,对驾驶人成某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学生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

喝了酒送朋友 被查处扣分罚款

本报3月24日讯(通讯员 丁颖 刁鸿力) 2月27日下午3点,大队民警在玉泉二路路口至玉泉一路路口设点检查,一辆灰色小型轿车看到交警后行驶速度放缓。交警指挥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司机赵某拒不配合检查。

经过一番劝说,赵某接受酒精检测,其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赵某交代了实情,他说中午与几个好哥们一起吃的饭,吃完饭后一个哥们有点急事,出于兄弟情谊,自告奋勇开车送他去办事,就在办完事回来的路上,被民警查住了。

最终,赵某被交警严肃批评教育,并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为避监控不挂牌 司机被罚记 12 分

本报讯 (通讯员 高贤) 近日,日照交警岚山大队民警在204国道岚山段巡逻中,发现一辆灰色小轿车未悬挂号牌,民警通过喊话器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询问司机为什么不挂牌时,年仅23岁的司机李某吞吞吐吐,称为躲避电子监控抓拍记录,便把车牌摘了下来,一直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不会被交警查住。

民警告知其未悬挂车牌是扰乱道路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易滋生社会治安问题,监督李某挂上了车牌,并对其处以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

为。根据辖区道路特点,制定科学勤务模式,严厉打击客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

充分利用汾水检查站作用,逢车必查。抓宣传报道,突出宣传效果。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单,增强群众守法意识。

开展客运企业交通安全讲课,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加强电视、短信、微博等新媒体的报道力度,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